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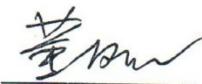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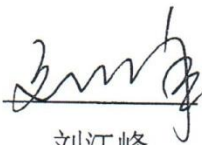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树荣



刘江峰



韩雁

2017年10月16日